

标段编号： 2601-440309-04-01-43066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观澜北（企坪）地区07-01地块场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2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项目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个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3	企业经营状况	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4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定标前一天下午 18 时。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 大厦 406 (4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建立日期	2020-11-20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01202501X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975164871
投标员	姓名: 冯浩伍 身份证号码: 132523198210230330 手机号码: 13875901650 邮箱: 67847053@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  
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须在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14888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观澜北（企坪）地区 07-01 地块场平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

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防伪码：NRGM370469李金成2021090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本为法人（国有）独资，出资人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对其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09

第七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  
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 (407)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

###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研究; 智能化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属制品研发; 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 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公司增加、减少及转让注册资本, 由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一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1430100183853582A	19800	货币	100%

#### 第四章 出资人的职权、职责及行使规定

第十二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出资人,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 一、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字;
- 二、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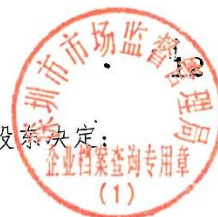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1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中建五局三公司委派,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派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或股东授权事项。
- 执行董事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股东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委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五、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 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原则上, 执行董事、党组织书记由一人担任; 必要时, 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 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第二十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第二十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进行酝酿并做出决定, 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第二十三条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以及股东决议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决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决议执行。

##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宜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股东决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0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务、债权;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  
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依法  
取得。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务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公告终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一份，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公司股东（盖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2: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项目经理个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姓名 Name	唐润佳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00月12日 25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5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0279	

技术负责人个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姓名 Name	刘筱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10月19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2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38552	

生产负责人个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姓名 Name	李利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7月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08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4年05月20日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3：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96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和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UE37682M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6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967 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建设深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第三建设深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第三建设深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三建设深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第三建设深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第三建设深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第三建设深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15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61,151,865.23	537,101,57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39,115,109.46	133,479,935.40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77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8,079,822.92	2,501,04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896,318,192.66	1,650,318,306.3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六)	43,133,618.85	26,774,538.89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6,984,239.09	16,152,437.53
流动资产合计		2,964,782,848.21	2,367,097,83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7,864,791.54	14,552,763.7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八)	84,776,498.81	54,768,476.75
累计折旧	七(八)	66,911,707.27	40,215,712.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313,05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265,337.04	283,08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一)	57,624,218.24	33,015,130.8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67,404.08	47,850,980.68
资产总计		3,040,850,252.29	2,414,948,819.8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二)	1,675,630,668.18	1,405,677,19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三)	505,148,835.57	229,900,45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四)	1,541,275.36	1,546,645.70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四)	149,825.91	
应付福利费	七(十四)	5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五)	8,309,515.98	9,165,859.50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五)	8,136,225.08	9,165,859.50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六)	128,472,103.38	127,619,838.06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24,767,402.64	19,615,203.97
流动负债合计		2,353,869,801.11	1,793,525,201.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3,869,801.11	1,793,525,20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八)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八)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十八)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九)		
盈余公积	七(二十)	18,698,045.13	12,142,361.87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	18,698,045.13	12,142,361.8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一)	168,282,406.05	109,281,25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980,451.18	621,423,6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0,850,252.29	2,414,948,819.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雄倪  
印赛  
4301111017364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黎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6,585,542.97	3,931,225,068.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二）	3,526,585,542.97	3,931,225,068.4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3,255,640.41	3,867,119,737.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二）	3,251,440,611.10	3,695,357,041.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94,009.19	10,574,720.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三）	65,205,473.32	33,247,773.19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三）	115,561,669.88	123,997,362.24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2,753,876.92	3,942,840.08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三）	220,415.71	79,380.06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三）	-3,146,152.88	661,393.2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四）	4,006,096.95	13,025,95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10,545,3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二十五）	-10,545,38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16,844.92	-429,48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54,150.96	-414,01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61,615.39	76,287,784.8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61,615.39	76,287,784.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11,304,782.77	18,220,86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56,832.62	58,066,915.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56,832.62	58,066,915.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56,832.62	58,066,915.0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4,550,956.73	4,167,855,45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663,452.80	5,146,594,74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214,409.53	9,314,450,19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1,441,975.26	2,791,488,84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87,976.17	99,787,00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93,059.77	107,691,30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731,152.27	6,024,864,1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154,163.47	9,023,831,2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九)	359,060,246.06	290,618,909.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9,954.97	48,375,53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9,954.97	48,375,53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9,954.97	-48,375,537.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九)	324,050,291.09	242,243,3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九)	537,101,574.14	294,858,2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九)	861,151,865.23	537,101,574.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雄倪  
印赛  
430211101730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黎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2,142,361.87		621,423,6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2,142,361.87		621,423,61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5,683.26		65,556,83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56,83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补亏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8,698,045.13		686,980,451.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媛

刘峰

雄倪  
印赛  
430111017364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63,356,70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563,356,70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21,03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60,223.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066,915.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应付股利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23,416,615.72		621,423,6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423,618.56
未分配利润					57,021,033.15
盈余公积					6,333,670.36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媛

刘峰

雄倪  
印赛  
301111017304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4：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查询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E3F87719D210516F157B08CAB01ADA117F32661CDE93398D02C00B6528BADAB4C78A20941BD98DB30DC6F846126135F7BB8067B80279AA5A21C63ECEB5D089C08922892289C08922F75CF75CF75CF7CEFA5165CEF7CEFA5168C3F3CA A38DB070E2A50973D919FF8C473D211821487C7A2E10AEFAB7770D11288328832883-1773650131975%7D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for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fth Bureau Third Construction (Shenzhen) Co., Ltd.),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registration number (91440300MA5GGGE86K),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倪寰雄).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Information) tab. Below this, a table header is visible, but the table body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The footer show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观澜北（企坪）地区 07-01 地块场平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801120

传真：/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观澜北(企坪)地区 07-01 地块场平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倪赛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邮政编码：51811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801120 传真：/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